

附件 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指近三个财务年度的最后一年的数据，下同。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1、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至少 5 年工作经验，至少具有 1 项水运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工作经验。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至少 5 年工作经验，至少 1 项水运工程施工项目主管技术工作经验。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即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2、工作经验以《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从事工作开始时间起算。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港口与航道工程师	1 人	水运工程系列专业工程师职称，至少 3 年工作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	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至少 3 年工作经验。

注：附录 6 所要求人员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表 9-7、表 9-7-1 填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注：除关键必备设备，其他相关设备投标人须按第八章投标函的格式承诺在中标后投入到位。